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条款及细则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以下简称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或“预借现金业务”）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为“本行”）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为“持卡人”）提供的，可将持卡人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的资金进行现金提取和转账的服务。如持卡人同意申请本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已阅读、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预借现金业务是信用卡的基本功能之一，该功能为持卡人提供小额现金借款。
2.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持卡人可通过本行网点柜台、自动柜员机（ATM）、智能服务终端（STM）、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客服 IVR 语音系统)以及其他可提供预借现金服务的渠道或方式申请办理预借现金业务。
3. 预借现金款项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不得用于房地产、股票、期货、理财、股权等投资领域，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偿还其他债务等非消费用途，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限制领域，不得将资金转入他行

后用于上述投资领域和非消费用途。持卡人违反本条款规定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必须保留因办理本业务而获得的现金款项的相关有效消费凭证，且本行拥有随时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持卡人应于本行指定的期限内提交该消费凭证，且承诺本行有权通过查询持卡人本人名下同名借记卡人民币结算账户交易记录、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检查款项是否用于约定用途。若持卡人未按照承诺使用现金款项或未能按时提供有效证明现金款项用于承诺用途，本行有权提前终止持卡人办理的预借现金业务，届时持卡人须一次性清偿预借现金业务项下的全部欠款金额。同时，本行有权降低其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额度和/或有权拒绝持卡人再次办理本业务。

4. 持卡人保证“所提供的银行卡卡号等信息真实有效，因持卡人提供虚假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持卡人承担”。

5. 持卡人确认“本行对本业务条款及细则中有关免除或限制本行责任、本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持卡人责任或者限制持卡人权利的条款，均已向持卡人本人进行了提示和说明”。

6. 持卡人确认“已充分阅读、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过程中，本行办理渠道上显示的内容、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内容，本行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的相关规则，持卡人

使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的所有规则”。

7. 持卡人声明“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内容不受持卡人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持卡人应立即终止申请或停止使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

8. 持卡人承诺“在使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持卡人利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9. 持卡人知晓并同意“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通过互联网网络实现，本行非网络服务商，持卡人理解并同意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交易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一律以本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 第二条 业务申请

1. 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业务和现金转账业务。其中，现金提取业务，是指持卡人通过网点柜台、自动柜员机（ATM）等渠道，以现钞形式提取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的资金的业务。现金转账业务，是指持卡人通过网点柜台、自动柜员机（ATM）、智能服务终端（STM）、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客服 IVR 语音系统）以及本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将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的资金实时划转

到持卡人同名的本行结算账户。

2. 现金提取业务、现金转账业务适用于本行所有信用卡（含主卡和附属卡）。

3. 持卡人可在境内贴有银联受理标识的 ATM 等自助渠道或发卡机构指定的取现网点提取人民币现金。持卡人可在境外贴有银联、VISA 或其他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 ATM 等自助渠道提取当地币种现钞。持卡人取现时须输入密码。

4. 持卡人可在境内贴有银联受理标识的 ATM 等自助渠道或发卡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将预借现金额度内的资金划转至本人同名的本行结算账户。持卡人转账时需输入密码。

5. 境内银联线路通过 ATM 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日每卡累计现金提取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境内银联线路通过柜面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日每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如发卡机构或银行卡组织有特殊限额要求的，则以发卡机构或银行卡组织规定为准。

6. 境内银联线路通过各渠道办理现金转账业务，每日每卡累计转账金额以系统实时测评显示为准。转账金额不得超过信用卡的人民币可用预借现金额度。

7. 境外办理预借现金业务，每日每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元的外币。如发卡机构或银行卡组织有特殊要求的，则以发卡机构或银行卡组织规定为准。

8. 持卡人预借现金额度包含在信用卡的总授信额度内，

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持卡人总授信额度的 50%，不超过非预借现金业务授信额度。

9. 持卡人预借现金业务成功后，其可用预借现金额度将等额扣减，并随本业务所还本金金额而等额恢复。

10. 预借现金的本金、手续费及利息（含复利）将占用持卡人的信用额度，直至持卡人清偿完毕止。

11. 持卡人在境内发卡机构的分支机构营业柜台、带有中国银联标识的 ATM 等终端支取现钞，交易记入其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持卡人在境外带有 VISA 或其他非银联银行卡组织受理标识的 ATM 或在其会员机构支取外币现钞，交易转换为人民币入账。发卡机构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本行向持卡人提供实时到账的预借现金转账服务，到账时效以办理渠道实时展示、办理结果通知信息为准。本业务仅适用于人民币转账，并在信用卡的人民币账户记账。持卡人在本业务项下指定的用于资金转入的收款账户，仅限于本行个人借记卡账户或本行认可的其他借记卡账户。

13. 持卡人在境内取现时，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联和发卡机构有关规定；在境外取现及使用其他自助设备时，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并应分别按银联、VISA 等银行卡组织的有关规定办理。

14. 如果因持卡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提供的借记卡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而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

(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15. 为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应保管好本人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短信验证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个人信息、卡片信息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16. 持卡人知悉并同意，本行将因风险控制因素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消持卡人的预借现金交易等。

### 第三条 收费及还款

1. 持卡人现金提取、现金转账成功后，需支付预借现金手续费和利息(特定卡产品除外)。

2. 预借现金手续费。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透支支取现金，按提现金额的 2.5%收取手续费，境内最低人民币 10 元/笔，境外最低人民币 20 元/笔。现金转账业务的预借现金手续费收费标准同现金提取业务。如遇变动，以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3. 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等预借现金业务所产生的利息从预借现金交易发生本行记账日起至清偿日止，按本行与持卡人协定的日利率计收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具体规定以本行官方网站 [www.grcbank.com](http://www.grcbank.com) 等渠道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4. 预借现金业务不计算积分，与持卡人另行约定的除

外。

5. 预借现金业务原则上不享受免息还款期或最低还款额待遇。预借现金金额，包括预借现金本金、利息（含复利）和手续费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应按账单显示金额还款，账单日后产生的利息（含复利）将全额计入后续账单的最低还款额。

6. 若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并获得信用卡续期，已产生的预借现金业务不因此而终止，将自动转入新续信用卡；若持卡人信用卡到期不再续卡，持卡人应就已成功办理的预借现金业务中尚未偿还的预借现金本金、利息（含复利）和手续费进行一次性清偿。

7. 若持卡人在还款前整户注销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的预借现金业务中尚未偿还的预借现金本金、利息（含复利）和手续费须提前一次性清偿。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行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

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时；持卡人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持卡人存在非法或在未经本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资信状况经本行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的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预借现金业务时，持卡人的全部欠款金额视为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预借现金本金及相应利息（含复利），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 第五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业务条款及细则。
2.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
3. 本行保留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修订本业务条款及细则、变更手续费及利息等收费标准和终止本业务的权利等，

并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提前公告或通知该等变更事项，具体可选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预借现金业务，并按照规定提前一次性清偿预借现金业务项下的全部欠款金额。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条款及细则项下处理持卡人个人信息的规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与信用卡领用合约以及信用卡相关信息授权书中的规则一致。
5. 如对本业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可致电我行客服热线95313。